工大未来技术研究院关于开展履约保证金

收缴、业绩考核及第二轮研发设备立项

采购工作的通知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工大未来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创新创业团队入驻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现须对研究院入驻企业（指实际占用办公面积的企业）开展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以下简称“二季度”）履约保证金收缴及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以下简称“一季度”）业绩考核工作。同时，为加大对研究院入驻企业科研工作支持力度，研究院拟启动第二轮研发设备立项采购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二季度履约保证金收缴

请各企业根据研究院下发的《缴费通知单》要求，于**2025年1月24日前**将二季度履约保证金汇入研究院账户。

公司名称：杭州市拱墅区工大未来技术研究院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湖墅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0619800354502

银行联行号：102331002069

工作联系人：人才与产业发展部 金竹韵 17816850526

二、一季度业绩考核

请各企业根据自身发展情况，于**2025年2月12日前**填写并上报《杭州市拱墅区工大未来技术研究院入驻企业指标统计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详见附件1）。

研究院根据《创新创业团队入驻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为企业（团队）当前业绩进行赋分。对于达到或超过年度考核分数标准的企业（团队），免除其当年度后续季度履约保证金，并于考核年度结束后退还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联系人：人才与产业发展部 金竹韵 17816850526

三、第二轮科研设备立项采购

（一）立项条件

1.履行协议义务：企业（团队）须按时足额缴纳入驻协议期间每季度履约保证金、物业费、能耗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2.科研经费到账：根据入驻企业（团队）实际使用面积情况，与研究院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附件2）。**合同总金额不少于0.3万元/㎡\*实际使用面积**，且于**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全额到账至研究院账户**。**该《技术开发合同书》到账金额不参与《创新创业团队入驻管理办法（试行）》考核评分及履约保证金抵扣。**

3.合规运营：企业（团队）应遵守研究院各项管理规定，无违纪违规行为。

（二）科研经费使用

1.《技术开发合同书》执行过程中，**业务招待费及外协经费使用比例均不得超过到账总金额的30%**。

2.《技术开发合同书》执行完成后，研究院将根据《杭州市拱墅区工大未来技术研究院科技类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扣除业务招待费及外协经费后的经费进行配套奖励。配套经费使用过程中，**不得支出业务招待费及外协经费**。

（三）立项标准

对于满足立项条件的企业（团队），研究院将**按照50万元/100㎡的标准**为其提供研发设备采购补助。在不超过补助总金额的前提下，可根据企业（团队）科研发展需要分批采购。

（四）立项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团队）需向研究院提交《杭州市拱墅区工大未来技术研究院科研项目申报书》（附件3）及研发设备采购清单，附相关佐证材料。研究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研究院统一进行研发设备采购。

#### （五）监督与管理

研究院将对获得立项的企业（团队）进行定期考核，确保《技术开发合同书》、《杭州市拱墅区工大未来技术研究院科研项目申报书》中设立的技术成果目标能如期完成，补助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若设立的技术成果目标未能如期完成，研究院有权收回研发设备使用权。

联系人：科技发展创新部 金嘉成 13967863159

附件：1.考核及激励项目佐证材料清单

2.技术开发合同书

3.科研项目申报书

杭州市拱墅区工大未来技术研究院

2025年1月8日

附件1

考核及激励项目佐证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指标** | **单位** | **最高分值** | **备注** | **证明材料** |
| 人才团队 | 1.成功引进院士、鲲鹏人才团队\* | 1个 | 150分 | 人才引进落地必须在研究院或被拱墅区和浙工大共同认可的单位。 | 政府认定文件 |
| 2.自主申报入选国家级海外引才计划人才\* | 1名 | 60分 | 人才引进落地必须在研究院或被拱墅区和浙工大共同认可的单位。 | 政府认定文件 |
| 3.自主申报入选省级海外引才计划人才\* | 1名 | 40分 | 人才引进落地必须在研究院或被拱墅区和浙工大共同认可的单位。 | 政府认定文件 |
| 4.入驻研究院的单位建成博士后工作站 | 1个 | 30分 | 允许协助拱墅区内的企业完成任务，也可获得该指标考核分，指标完成须经研究院认定。 | 政府认定文件 |
| 5.申报成功建立杭州市博士创新站 | 1个 | 10分 | 允许借壳或引进该类企业，指标完成须经研究院认定。 | 政府认定文件 |
| 6.新增博士及博士后人员（社保缴纳在拱墅区） | 1名 | 8分 | 博士、博士后的工作关系必须落实在研究院或注册在研究院内的团队（企业） | 社保参保证明、  博士学位证书 |
| 7.团队（企业）工作人员（社保缴纳在拱墅区） | 1个 | 1分 | 注册在研究院团队（企业）中的日常工作人员需在拱墅区内缴纳社保；社保人员持续在职每年算1分。 | 社保参保证明 |
| 科技研发 | 8.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 | 1项 | 120分/60分/30分 | 研究院作为牵头单位获省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分别120分，60分，30分；作为参与单位分值按照完成单位总数的1/n计算。 | 政府认定文件、  奖励证书 |
| 9.获国家奖励办登记备案的社会力量设奖 | 1项 | 60分/30分/15分 | 研究院作为牵头单位获国家奖励办登记备案的社会力量社奖一二三等奖分别60分，30分，15分。 | 相关组织认定文件、奖励证书 |
| 10.获省部级科技平台 | 1个 | 50分 | 研究院作为牵头单位获省科技厅、教育厅、发改革立项的科研平台；作为参与单位分值按照1/n计算。 | 政府认定文件 |
| 11.成功申报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 1个 | 50分 | 平台须落地在研究院或被拱墅区和浙工大共同认可的单位。 | 政府认定文件 |
| 12.实现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 1项 | 20分 | 交易必须依托在研究院或由拱墅区和浙工大共同认可的单位完成，须经研究院认定。 | 政府认定文件、科技成果转化合同（JMRH项目） |
| 13.完成发明专利授权 | 1项 | 5分/10分 | 专利授权单位必须为研究院或注册在研究院内的团队（企业），发明专利申请5分，授权后再加5分；专利转让至研究院团队或企业的同等算分。 | 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5分）、专利授权证书（5分） |
| 14.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合同额累计 | 2万元 | 1分 | 合同交易必须依托在研究院或由拱墅区和浙工大共同认可的公司完成。 | 经过浙江省网上技术交易市场/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认定的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发票、收入证明 |
| 15.实现科技研发经费 | 3万元 | 1分 | 需为规上企业纳统金额。 | 规上企业：科研经费支出凭证 |
| 16.科研经费到款（包含纵向横向科研经费） | 2万元 | 1分 | 项目（企业）科研经费必须到款至研究院（收支在研究院账户）2024年10月1日前到款的按1分/1万元” | 纵向/横向经费到款研究院凭证；纵向、横向课题合同 |
| 17.参与举办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高端峰会和论坛（参会学者规模不少于150人） | 1场 | 10分 | 须由拱墅区认可，经研究院认定。 | 活动方案、签到表、照片、宣传稿 |
| 18.团队（企业）在Cell、Nature、Science发表论文 | 1篇 | 30分 | 团队（企业）在正刊上成功发表论文，以研究院作为署名单位。 | 对应期刊封面、目录及论文页 |
| 19.团队（企业）在Cell、Nature、Science子刊发表论文 | 1篇 | 15分 | 团队（企业）在子刊上成功发表论文，以研究院作为署名单位。将获得15分。 | 对应期刊封面、目录及论文页 |
| 产业促进 | 20.企业上市 | 1家 | 120分 | 迁入上市企业或迁入研究院后上市的企业，指标完成须经研究院认定。 | 证券交易所上市证明 |
| 21.申报成为“小巨人”企业\* | 1家 | 120分 | 允许借壳或引进该类企业，指标完成须经研究院认定。 | 政府认定文件 |
| 22.申报成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1家 | 80分 | 允许借壳或引进该类企业，指标完成须经研究院认定。 | 政府认定文件 |
| 23.申报成为规上数字经济企业 | 1家 | 50分 | 允许借壳或引进该类企业，指标完成须经研究院认定。 | 政府认定文件 |
| 24.迁入/成长（当年）为规上企业 | 1家 | 50分/30分 | 企业必须在拱墅区内且为研究院认可的经营地址内。 | 政府认定文件 |
| 25.申报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 1家 | 40分 | 允许借壳或引进该类企业，指标完成须经研究院认定。 | 政府认定文件 |
| 26. 申报成为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 1家 | 15分 | 允许借壳或引进该类企业，指标完成须经研究院认定。 | 政府认定文件 |
| 27.申报成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 1家 | 10分 | 允许借壳或引进该类企业，指标完成须经研究院认定。 | 政府认定文件 |
| 28.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500万元（含） | 1项 | 20分 | 入驻两年内研究院在孵企业累计获得。 | 投融资合同、到款凭证（按照到款比例赋分） |
| 29. 申报成功省/市级研发中心 | 1个 | 30分/15分 | 平台须落地在研究院或被拱墅区认可的单位。 | 政府认定文件 |
| 30.注册或引育企业 | 1家 | 10分 | 注册企业必须在拱墅区内且为研究院认可的经营地址内；引育指标须经研究院认定，企业必须为从拱墅区外引进。第一年10分，第二年5分，第三年不算分。若注册或引育的企业符合在孵企业条件，成功入驻研究院孵化器的，另外再加5分。 | 营业执照、迁址证明、在孵企业协议 |
| 31.入驻企业新增与研究院联培专硕名额 | 1名 | 5分 | 以联培专硕经费真实到账在研究院账户内为准 | 联培协议、联培专硕经费打款证明 |
| 32.实现开票产值 | 10万元 | 1分 | 开票企业须注册在拱墅区内且为研究院认可的经营地址内，纳税须向拱墅区完成，该考核指标须经研究院认定。 | 企业开具的发票复印件 |
| 其他任务 | 33.成功申报拱墅区“大运英才”计划项目I类 | 1项 | 60分 | 申报项目必须依托研究院及其企业，或被拱墅区认可的其他单位（须研究院认定）；II类项目得分减半为30分；III类项目再减半为15分；IV类及以下不得分。 | 政府认定文件 |
| 34.成功申报“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 | 1项 | 40分 | 申报项目必须依托研究院及其企业，或被拱墅区认可的其他单位（须研究院认定）。 | 政府认定文件 |
| 35.成功申报科技部“火炬”计划项目 | 1项 | 40分 | 申报项目必须依托研究院及其企业，或被拱墅区认可的其他单位（须研究院认定）。 | 政府认定文件 |
| 36.成功申报工信部“启明”计划项目 | 1项 | 40分 | 申报项目必须依托研究院及其企业，或被拱墅区认可的其他单位（须研究院认定）。 | 政府认定文件 |

附件2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委 托 方:

( 甲 方)

研究开发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省 市 （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杭州市拱墅区工大未来技术研究院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项目的技术开发（该项目属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三、※研究开发计划：

四、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一）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 元。

（二）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限（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 元，时间：

元，时间：

③按利润 %提成，期限：

④按销售额 %提成，期限：

⑤其他方式：

用于研究院第二批设备采购的技术开发合同，经费和报酬需在协议签订之后三个月内全额到账。

五、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六、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内容及数量）：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八、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应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 承担。（1、乙方；2、双方；3、双方另行商定）

经约定，风险责任甲方承担 %

乙方承担 %

本项目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为：

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专利申请权
2. 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

十一、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按 标准，采用 方式验收，由 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十二、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及其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二）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十三、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 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十五、※其他（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GB2260-84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中介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开发目的、使用范围及效益情况，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

提交开发成果可采取下列形式：

1. 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2. 磁盘、磁带、计算机软件；
3. 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
4. 样品、样机；
5. 成套技术设备。

五、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

问题，达到的目标和完成的期限等。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露技术秘密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七、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定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定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正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 | | （签章） | | |
| 联 系 人 | （签章） | | | |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 | | | | | | |
| 电 话 |  | E-mail | | |  | | | |
| 开 户 银 行 |  | | | | | | | |
| 帐 号 |  | | | 邮政编码 | | | |  |
| 税 号 |  | | | | | | | |
| 研究开发方（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 | | （签章） | | |
| 联 系 人 | （签章） | | | |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 | | | | | | |
| 电 话 |  | E-mail | | |  | | | |
| 开 户 银 行 |  | | | | | | | |
| 帐 号 |  | | | 邮政编码 | | | |  |
| 中 介 方 | 单 位 名 称 | （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 | | （签章） | | |
| 联 系 人 | （签章） | | | |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 | | | | | | |
| 电 话 |  | | E-mail | |  | | | |
| 开 户 银 行 |  | | | | | | | |
| 帐 号 |  | | | 邮政编码 | | |  | |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项目编号（研究院填写）

**杭州市拱墅区工大未来技术研究院**

**科研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科研团队负责人 签字**

**所属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未来技术研究院印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 目名 称 |  | | | | |
| 项 目  周 期 | 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学 科领 域 |  | | 研究类别  (可多选) | □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试验发展□交叉学科 □其它 | |
| 申请人  （科研团队负责人）  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职 务  职 称 |  |
| 所 属  单 位 |  | | 身 份  证 号 |  | |
| 手 机  号 码 |  | | 电 子  邮 件 |  | |
| 项目负责人  （财务审批人） | 姓 名 | 俞斌 | | 职 务 | 研究院院长 | |
| 手 机  号 码 | 13857159967 | | 电 子  邮 件 | yubin@zjut.edu.cn | |
|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学历/学位/专业 | | 职务/职称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300字左右） | | | | | | |
| 二、项目主要研究内容：1.项目研究的意义和目的；2.主要内容和研究框架；3.项目的亮点；4.应用价值；5.研究方法和手段（含技术路线图）；6.相关文献（如无，可不提供）  （本表可加页） | | | | | | |
| 三、项目研究成果提供形式（项目书中该成果必须完成）   1. 约束性指标：   预计项目完成时：  1.申请专利5项，其中发明专利5件（国内发明专利5件，PCT/EPO专利0件）；授权专利5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5件（国内发明专利5件，PCT/EPO专利0件），涉及 人工智能算法及控制工程应用方面。  2.参与制订标准1项，其中：国际标准0项，国家标准0项，地方标准0项，行业标准1项）。  3.获得软件著作权5项。  （2）基础理论成果  1.发表高水平论文20篇，其中：SCI收录论文10篇，EI收录论文5篇，国内核心期刊论文5篇；出版论著1部。   1. 预期性指标：   1.培养硕士或博士研究生5名，其中博士2名；职称晋升2人，其中：晋升正高级职称0人，副高级职称2人。 | | | | | | |

|  |  |
| --- | --- |
| 四、项目经费预算 | 包括设备采购费及项目的其他支出，请提供明细表 万元 |

|  |  |
| --- | --- |
| 诚  信  承  诺 | 本人承诺：项目申报书内容属实，无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的行为。本人及团队在执行本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财政纪律、项目合同书约定、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和相关管理规定。  申请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研究院  学术  委员会  意 见 | 专家（签字）：      院长（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填 报 说 明

一、申报书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字迹要清晰易辨。

二、申报书为A4开本，于左侧装订成册，需提交2份签字盖章原件。在规定的栏目内填写不下时，请另附A4纸填写。

三、申报书中的“主要研究内容”，包括项目研究的意义和目的、主要内容和研究框架、项目的亮点、应用价值、研究方法和手段（含技术路线图）和相关文献等。

四、申报书中的“项目成果提供形式”，包括研究报告（科技报告）、研究成果应用（含专利、著作权、产品等），但不限于以上成果形式，应突出成果的应用性和产业化前景。

五、申报书中的“项目经费支出预算”，按照研究院公布的经费管理办法和校地相关文件规定的开支范围填写。

六、诚信承诺需申报单位（参与单位）签章，项目主申请人签字。

七、申请项目一经立项，申请表中的各项内容将自动生成项目合同书的相应内容，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项目主要研究内容、项目研究成果提供形式、经费预算等内容原则上不能调整，如因特殊原因必须调整，需提出申请，写明具体理由，报研究院批准同意。